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4〕14 号

单位名称：内黄县惠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5870741980

地址：豆公镇

法定代表人：王庆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查督办通知单关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202403 轮次）发现问题“内黄县惠民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正在出砖，现场对你公司在线监控设施使用二氧化硫的标气进行测量（标气浓度为 28.9ppm），测试 3 次 300 秒后显示结果分别为：15.7ppm、15.8ppm、15.6ppm，示值误差分别为：-37.7%、-37.4%、-38%，超过《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规定±2.5%的要求，以上标气测试均不合格”。现场对该公司进行核查，你单位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2024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4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7环责改字〔2024〕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规定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4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复查时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2024年5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7环罚告字〔2024〕1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无陈述、无申辩、无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你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违法事实, 内容: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内容: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95%以上 99%以下的,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一般时期,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内容: 一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1):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7200, 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大队 212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